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民政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-残疾人两项补贴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314001 -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2			到位数	12	执行数	12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2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2	其中：财政资金	12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应补尽补，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到及时发放，保障到位					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应补尽补，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到及时发放，保障到位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成本指标	预定成本完成率	支出金额占总预算金额的比例	10	>=	99	%	100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受救助总人数	全县范围内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总人数	20	>=	5000	%	525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核查、评估精准率	核查、评估精准的人数占总核查人数的比率	20	>=	95	%	98	完成	19
	效益指标(30)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发放资金公开率	发放资金定期公开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	10	>=	95	%	10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满足基本生活	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后生活改善的人数占总享受人数的比率	10	>=	95	%	98	完成	9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率	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社会生活稳定的人数占总享受人数的比率	10	>=	95	%	98	完成	9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对象满意率	受助对象满意的人数占总受助人数的比率	10	>=	95	%	98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6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上半年项目未开展，原因为上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先从年初预算的中央资金中支出，此项目将在上半年中央资金支出完成后再进行支出。采取措施：督促乡镇加强宣传工，做到不漏报，切实关切和了解残疾人的真正生活需要，保证受救助的人数和质量，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质量，加强资金发放的公开率，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冷建林

联系电话：

2866337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